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丰林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552号《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29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670,21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6,29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883,919.2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8年8月2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6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76,431,930.66元；

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人民币 43,548,011.46 元系部分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计人民币 22,292,778.81 元、其他利息收入计人民币 44.85 元、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损益计人民币 761,725.24 元、外币折算差额及外币汇兑损益计人民币 20,493,462.56 元。其中 2019 年度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计人民币 21,380,799.67 元、其他利息收入计人民币 44.85 元、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损益计人民币 767,341.63 元、外币折算差额及外币汇兑损益计人民币 8,753,320.3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18 年 9 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 Fenglin Wood Industry (New Zealand) Co., Limited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币种	余额(原币)	余额(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2102106019300424314	活期	人民币	73,992.54	73,992.54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10-5168-0709235-31	定期	新西兰元	141,506,358.91	664,697,819.71
	10-5168-0047235-00	活期	新西兰元	2,482,302.26	11,660,118.41
	10-5168-0047235-00	活期	美元	0.00	0.00
	10-5168-0047235-00	活期	欧元	0.00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经鉴证，普华永道中天认为：丰林集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丰林集团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中信建投对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883,9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2,883,919.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 末累 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 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 发生重 大变化
新西兰卡韦劳年产 60 万立方米刨花板 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632,883,919.20	-	-	-	-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西兰吉斯伯恩年 产 40 万立方米可饰 面定向刨花板项目	否	-	632,883,919.20	632,883,919.20	-	-	(632,883,919.2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原因参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附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原因参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 40 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	新西兰卡韦劳年产 60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632,883,919.20	-	-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终止实施“新西兰卡韦劳年产 60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 40 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